

杭州市临安区山核桃林地生态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临治理办〔2021〕2号

关于印发《临安山核桃林地生态治理项目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山核桃主产区各镇：

现将《临安山核桃林地生态治理项目实施细则（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杭州市临安区山核桃林地生态治理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

临安山核桃林地生态治理项目实施细则

（试行）

为规范山核桃林地生态治理专项资金使用，加强项目管理，确保生态治理工作取得成效，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山核桃林地生态治理的实施方案》精神，特制定《临安山核桃林地生态治理项目实施细则（试行）》。

一、管理职责分工

按照综合协调、统分结合的原则，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

领导小组负责资金分配方案审定、拟定项目结果确认、组织并听取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项目预算安排、资金分配初审、预算执行监督、项目资金拨付和专项政策评估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总社等项目牵头部门负责提出具体政策目标、资金分配建议，负责相关项目的组织申报、审核遴选、指导监督、抽查验收等。

各镇（街）负责做好本辖区项目的组织申报、真实性（合规性）审核、日常检查、项目验收等管理工作；承担以镇（街）为建设主体的项目实施管理工作。

项目建设主体负责项目方案的编制、申报，按照立项项目建设计划和有关要求，做好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并对提交的申报材料和财务资料等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

负责。

二、项目扶持领域

（一）扶持对象。主要包括符合实施指南申报条件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企业、村（社）等各类项目建设单位。

（二）扶持重点。山核桃林地生态治理专项资金重点扶持领域包括林地流转、生态改造、生态经营等。

三、重点管理环节

（一）申报立项

项目建设主体根据项目实施指南和项目申报要求（详见附件1），填报《临安区山核桃林地生态治理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2），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详见附件3），向项目建设所在地镇（街）申报。所在地镇（街）须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和有无重复申报等作出审核，择优推荐并汇总后（附件4）报至区农业农村局。申报材料一式三份，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5月31日。项目申报联系人：农业农村局，王为宇，联系电话：13067768580。山核桃产业政策性保险由区供销总社负责落实，供销总社联系人：帅钧，联系电话：15988845145。

项目牵头部门按业务归口管理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当年拟立项的项目需在浙江临安门户网、临安农林信息网等平台中选择一个或几个向社会公示，公示期7天。经公示无异议的，由项目牵头部门报请领导小组发文下达项目实施计划。

规模流转、张网采收年初不立项，任务完成后直接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申请补助。

（二）项目实施监管

项目建设主体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使用合法支付凭证或有效票据，付款原则上通过银行支付，严禁大额现金支付。

镇（街）应加强项目监管，项目相关牵头部门加强项目指导与监督检查。项目建设主体应及时向所在地镇（街）和项目牵头部门报送项目建设进度等情况。同时，对各类专项检查 and 审计中发现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责任主体列入黑名单，并视情节轻重，在1—3年内不安排相关项目补助资金。

（三）项目组织验收

项目建设主体在项目完成后应预先进行自查，及时向所在镇（街）提出验收申请，经镇（街）验收后提交项目牵头部门。提交的材料应包括项目验收表（附件5）、项目财务支出原始票据及支付凭证、项目实施相关照片、项目建设协议书及相关附件材料。

项目牵头部门收到项目验收材料后，组织进行项目抽查验收，抽查比例不得低于项目实施主体的30%。项目抽查验收结果纳入相关镇街和部门年度工作业绩考评。

（四）项目资金拨付

根据项目检查情况和验收意见，项目牵头部门提出项目资金拨付计划，并在浙江临安门户网、临安农林信息网等平台上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的，区财政局会同领导小组联合发文进行拨付。

其中：“退果还林”生态改造示范区、生态化经营综合示范区等项目补助资金按照各镇（街）上报计划分批次拨付一部分，年底按实际支出拨付剩余部分。禁用除草剂举报奖励由区农业农村局根据举报情况并经核实后，于每年年底统一奖励给举报人。

- 附件: 1. 山核桃林地生态治理项目实施指南
2. 临安区山核桃林地生态治理项目申报表
3. 项目申报材料要求
4. 临安区山核桃林地生态治理项目申报汇总表
5. 临安区山核桃林地生态治理项目验收申请表

杭州市临安区山核桃林地生态治理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府办、区政协办，杨泽伟、童彩亮、王栋、周玉祥同志。

.....
杭州市临安区山核桃林地生态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印发

附件 1

山核桃林地生态治理项目实施指南

一、规模流转示范区

1. **实施区域：**除“退果还林”区域外的山核桃林，要求整自然村或整组或整山坳流转，连片面积 300 亩以上。

2. **实施主体：**村（社）。

3. **实施内容：**由村（社）通过承包权转让，或转包、评估入股、租赁等方式进行山核桃林地经营权流转，流转年限 10 年以上，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或林地经营权证登记。

4. **补助标准：**每亩补助金额 1500 元（含流出和流入主体补助）。

二、适度规模化流转

1. **实施区域：**除“退果还林”区域外的山核桃林，要求集中连片面积 30 亩以上。

2. **实施主体：**村（社）、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

3. **实施内容：**由生产经营主体通过承包权转让，或转包、评估入股、租赁等方式进行林地经营权流转，流转年限 10 年以上，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或林地经营权证登记。

4. **补助标准：**流入主体补助 500 元/亩，流出主体补助 200 元/亩，村工作经费 200 元/亩。

三、“退果还林”生态改造示范区

1. **实施区域：**划定的“退果还林”重点区域。

2. **实施主体：**村（社）。

3. **实施要求：**在“退果还林”重点区域实施造林和小流域水土

保持工程治理。造林每亩要求补种林木株数不得少于 40 株，其中枯死区不得少于 80 株。造林中常绿树种比例不得少于 60%，不得种植经济林，落实三年内造林的抚育管护。

4. 补助标准：根据面积进行补助，补助资金按实际投入补助（造林包括后续造林管护费用）。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 元/亩。

四、生态化经营综合示范区

1. 实施区域：除“退果还林”区域外的山核桃林，要求集中连片面积 100 亩以上。

2. 实施主体：村（社）、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

3. 实施要求：开展林道、作业便道硬化和水土保持工程治理；全面实施土壤改良、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综合防控、自然落果采收技术，提高张网采收、林业机械应用率；林下套种绿肥，林道、便道、裸露区等套种常绿为主的乔木灌木。

4. 补助标准：50 - 150 万元，补助资金不超过总投资的 70%，其中林道、作业便道、水土保持工程等基础设施补助不超过投资的 50%、同时不超过总补助的 30%。

五、张网采收

1. 实施区域：除“退果还林”区域外的山核桃林，要求集中连片面积 30 亩以上（按小班勾图面积）。

2. 实施主体：村（社）、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

3. 实施要求：按照面积配置采收网等材料，采收网质量符合相关质量规定。

4. 补助标准：每亩 500 元。

六、山核桃病虫害统防统治

1. 实施区域：除“退果还林”区域外的山核桃林，要求集中连

片面积 1000 亩以上（按小班勾图面积）。

2. 实施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

3. 实施要求：根据病虫害发生实际，制定防治方案，明确防控对象与关键防治技术，利用专业无人机等先进技术实施统防统治，培育专业的社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

4. 补助标准：每亩 10 元。

七、山核桃产业政策性保险

1. 承保对象：山核桃生产经营主体。

2. 承保内容：生产经营主体连片面积 30 亩以上，保险期间，累计天气状况达到气象指数规定的内容，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3. 保费补贴标准：保费 140 元/亩，区财政和承保对象按 7: 3 比例承担。

八、山核桃“八个一律”举报奖励等其他情况

举报奖励由区农业农村局根据举报情况，审核属实的按照不高于 500 元/例、年终统一奖励。秋冬林下覆绿工程由区农业农村局统一采购种子，由岛石镇、龙岗镇、清凉峰镇共同实施。数字赋能综合示范基地由区农业农村局按照省级山核桃产业发展示范建设要求管理实施。

附件2

临安区山核桃林地生态治理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input type="radio"/> 规模流转示范区 <input type="radio"/> 适度规模化流转 <input type="radio"/> “退果还林”生态改造示范区 <input type="radio"/> 生态化经营综合示范区 <input type="radio"/> 山核桃产业政策性保险 <input type="radio"/> 山核桃病虫害统防统治 <input type="radio"/> 数字赋能综合示范基地		
申报单位全称或 专业大户姓名			
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个人身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实施地点			
规模(亩)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总投资		其中:申请财政补助	
项目建设内容 (按《实施指南》 各相关项目的建设 要求、建设内容、 扶持标准等要求 进行如实填写)			

序号	项目建设内容	数量	计划投资 (万元)	申请财政补助 (万元)	进度安排
合 计					
项目单位 承诺意见	<p>本单位对申报资料、项目建设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p> <p>法定代表人或业主（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所在镇（街道） 意见（山核桃产 业政策性保险 由区农险办提 供审查意见）	<p>经审查，申报内容真实、合规、可行。</p> <p>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部门业务科站 审核意见	<p>经审查，申报建设内容可行。</p> <p>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3

项目申报材料要求

1. 《临安区山核桃林地生态治理项目申报表》

2. 附件材料

(1) 土地或山林承包、转包合同或协议

(2) 项目基地平面图或项目区山林小班图

(3) 村（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村民代表、股东会议决议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农（林）业企业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4) 其他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证照复印件须与原件一致并业主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4

临安区山核桃林地生态治理项目申报汇总表

镇（街道）：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项目属性	实施地点	投资额 (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临安区山核桃林地生态治理项目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input type="radio"/> 规模流转示范区 <input type="radio"/> 适度规模化流转 <input type="radio"/> “退果还林”生态改造示范区 <input type="radio"/> 生态化经营综合示范区 <input type="radio"/> 山核桃政策性保险 <input type="radio"/> 山核桃病虫害统防统治		
实施单位全称 或专业大户姓名			
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个人身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实施地点		山林性质或来源 (承包期)	
建设规模(亩)		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完成投资		其中: 申请财政补助	
项目建设 完成情况			

项目投资明细					
序号	项目建设内容	数量	完成投资 (万元)	申请财政 补助(万元)	完成率%)
合 计					
项目单位 承诺意见	<p>本单位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p> <p>法定代表人或业主(签名): (盖章)</p> <p>年 月 日</p>				
所在镇 (街道) 验收意见	<p>负责人(签名): (盖章)</p> <p>年 月 日</p>				
部门抽查 意见	<p>负责人(签名): (盖章)</p> <p>年 月 日</p>				